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857296B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劃定臺南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

- 一、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劃定臺南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檢討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三十日（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至109年9月2日）。
- 二、劃定區域：詳如后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
- 三、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